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前收到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枝江桑德枝清水务有限公司拟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拟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情形，以下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文一波先生的关联公司，枝江桑德枝清水务有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枝江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厂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设备采购合同》涉及的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二、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害于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三、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枝江桑德枝清水务有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枝江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厂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基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而发生，符合公司业务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枝江桑德枝清水务有限公司拟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拟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